

法規名稱：酒類衛生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503773520 號令、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513041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白蘭地、葡萄蒸餾酒、甘藷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二千毫克以下。
- 二、水果渣蒸餾酒、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四千毫克以下。
- 三、葡萄酒、Tequila 龍舌蘭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三千毫克以下。
- 四、啤酒類、穀類釀造酒類、其他釀造酒類、威士忌、白酒、米酒、其他蒸餾酒、料理酒類、食用酒精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- 五、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所使用酒精、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。
- 六、其他食用酒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
第 3 條

酒類每公升中鉛之含量標準為零點三毫克以下。

第 4 條

酒類中下列添加物，應符合如下規定：

一、防腐劑：

- （一）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零點二公克以下。
- （二）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，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零點

四公克以下。

(三) 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，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大於一。

(四)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。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、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，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著色劑：葉黃素殘留量以 lutein 計為每公升十毫克以下。

三、其他添加物：

(一)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。

(二) 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零三公克以下。

(三)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二氧化硫。

第 5 條

酒類或用於酒類中添加物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。

二、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